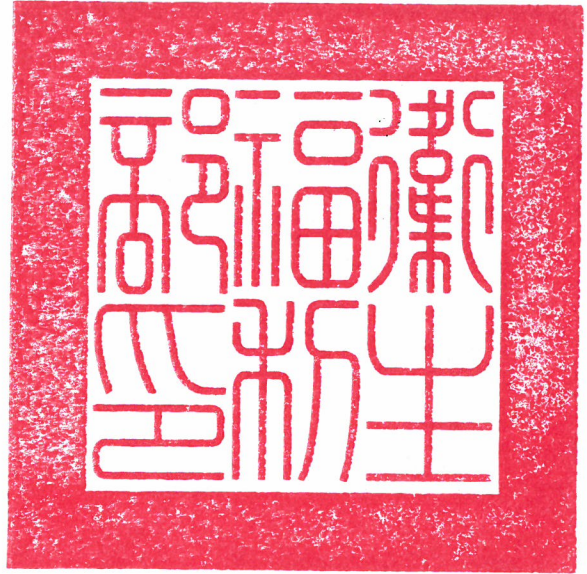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1379號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考場申請作業，順延1年辦理，且106年度本部認可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（OSCE）之教學醫院之合格效期，亦將配合展延1年，即原合格效期至109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陳時中